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 1 发行保荐书
- 2 法律意见书
- 3 律师工作报告
- 4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 公司章程（草案）
- 6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7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8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2020年10月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生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2
第三章 公司股份	2
第一节 公司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公司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公司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公司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公司股东	6
第二节 公司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公司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公司董事会	23
第一节 公司董事	23
第二节 公司董事会	26
第六章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七章 公司监事会	32
第一节 公司监事	32
第二节 公司监事会	33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4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 公司内部审计	3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8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9
第一节 通知	39
第二节 公告	40
第十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0

第一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0
第二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41
第十一章 修改公司章程	43
第十二章 附则	43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且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K3Q5R7K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Mabwell (Shanghai) Bioscience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230 号 2 幢 105 室。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 30 年。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公司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创新为动力，以全产业链为基石，致力于成为世界领先的大分子创新型生物医药生产企业，为全球患者提供更多、更快、更优质可及的有效治疗方案。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公司股份

第一节 公司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年/月/日)
1	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14006.0000	46.7334	净资产	2020/4/3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6.6733	净资产	2020/4/30
3	苏州永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32.7000	5.7814	净资产	2020/4/30
4	刘大涛	1510.0000	5.0384	净资产	2020/4/30
5	吴军	1288.0000	4.2976	净资产	2020/4/30
6	深圳富海股投邦七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803.5000	2.6810	净资产	2020/4/30
7	苏鑫	788.0000	2.6293	净资产	2020/4/30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0	2.2689	净资产	2020/4/30
9	谢宁	657.0000	2.1922	净资产	2020/4/30
10	厦门恒耀兴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5.0000	1.6517	净资产	2020/4/30
11	上海旭朝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5.0000	1.6517	净资产	2020/4/30
12	海通创新证劵投资有限公司	495.0000	1.6517	净资产	2020/4/30
13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	1.6517	净资产	2020/4/30
14	赣州发展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5.0000	1.6517	净资产	2020/4/30
15	张锦超	400.0000	1.3347	净资产	2020/4/30
16	刘鹏	370.0000	1.2346	净资产	2020/4/30
17	芜湖鑫德壹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46.5000	1.1562	净资产	2020/4/30
18	珠海华金丰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8000	1.0938	净资产	2020/4/30
19	深圳中凯富盛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15.0000	1.0510	净资产	2020/4/30
20	深圳信熹汇瑞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3.5000	0.8458	净资产	2020/4/30
21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5000	0.8258	净资产	2020/4/30
22	宁波高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7.5000	0.8258	净资产	2020/4/30
23	廖少锋	219.0000	0.7307	净资产	2020/4/30
24	郭正友	219.0000	0.7307	净资产	2020/4/30
25	深圳市朗润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 司	200.0000	0.6673	净资产	2020/4/30
26	张满龙	180.0000	0.6006	净资产	2020/4/30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年/月/日)
27	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8.5000	0.4955	净资产	2020/4/30
2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148.5000	0.4955	净资产	2020/4/30
29	杨小玲	109.0000	0.3637	净资产	2020/4/30
30	蔡元魁	109.0000	0.3637	净资产	2020/4/30
31	深圳九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99.0000	0.3303	净资产	2020/4/30
32	郭银汉	50.0000	0.1668	净资产	2020/4/30
33	王树海	40.0000	0.1335	净资产	2020/4/30
	合计	29,970.0000	1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公司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公司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公司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公司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节 公司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0 万元;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一) 项、第 (二) 项规定的情形, 审议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法》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 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中规定的授权原则, 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的同时对本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可以通过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日常交易);
- (二)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 提供担保;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债务重组;
- (十) 提供财务资助;

日常交易,指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条第一款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

序。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其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第四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第四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第四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四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四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已经按照第四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营业收入指标。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四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指标。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地点。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应当明确通知会议地点。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监事会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或者公司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公司监事会或者公司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或者公司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

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公司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或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应当包括通知公告当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且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其他需要列明的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

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正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非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应当由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或者由前述人士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单位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股东单位的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单位股票账户卡。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董事会、合伙人会议、其他决策机构决

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 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即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但是，如果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不存在非关联股东的，则全部关联股东豁免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披露本次关联股东豁免回避表决的相关情况。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外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通过后，确定与拟选任董事人数等额的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对监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通过后，确定与拟选任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等额的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监事会。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

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形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

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之日。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公司董事会

第一节 公司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董事会不安排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四）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委托他人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该等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或任职结束后 2 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或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负有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聘任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原则上不少于 2 年。

第一百零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公司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

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职权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七)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进行审议，并应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按前款所述，在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一)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 在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前提下，审议批准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非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7. 公司日常交易的交易金额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8. 公司日常交易的交易金额占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9. 公司日常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在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前提下，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3. 应由董事长、总经理审批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为关联董事的。

（四）上述交易或担保额度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上限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交易额度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下限的，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除外。其中，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董事长可将其审核、批准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授权总经理审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根据本章程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的交易事项;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3 天通知, 但经全体董事同意或者在特殊、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以及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随时通知并立即召开。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出席人员以及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 1 人 1 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网络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可以不经召开董事会会议而采用书面方式、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签字后通过，但拟通过的书面决议须送至每位董事。为此，每位董事可签署同份书面决议的不同复本文件，所有复本文件共同构成一份有效的书面决议，并且，为此目的，董事的传真签字有效并有约束力。此种书面决议与在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 名董事不得在 1 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2 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 2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在审议关联交易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财务负责人 1 名, 董事会秘书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 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三)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 本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任免程序、职权、与总经理的关系等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加以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公司监事会

第一节 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公司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监事会会议时,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和通知形式的限制。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 1/2 以上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 出席人员以及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约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等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四)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范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二)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上表明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且公司现金存量为正值；

3、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每连续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

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利润投资较有利、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情况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

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等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通过修改本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第二节 公司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市级以上的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市级以上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市级以上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市级以上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公司章程》修改以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派专人到公司登记机关进行备案登记；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包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关联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多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021年6月30日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1 - 2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6月30日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3 - 20
附表——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2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74717_B06号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迈威生物”）于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健全必要的内部控制系统并保持其执行的有效性、确保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迈威生物于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迈威生物于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错报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

我们认为，于2021年6月30日迈威生物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74717_B0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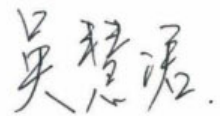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费凡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慧珺

中国 北京

2021年9月22日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成立。于2020年6月21日，根据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9,700,000.00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K3Q5R7K。本公司办公总部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230号2幢105室。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上海普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	10,000,000.00	100.00	-
南京诺艾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生物医药研发	15,000,000.00	93.33	-
上海朗润迈威 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	250,000,000.00	100.00	-
上海德思特力 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研发	5,575,000.00	100.00	-
北京科诺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物医药研发	1,000,000.00	-	100.00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	生物医药研发	85,000,000.00	100.00	-
DESTINY BIOTECH, LLC.	美国	美国	生物医药研发	15,513,020.00	-	100.00
Mabwell Therapeutics, Inc.	美国	美国	生物医药研发	34,118,531.50	60.00	40.00
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	生物医药研发	50,000,000.00	70.00	3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自有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属于生物医药行业。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99,700,000.00元，股权结构如下（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出资金额	占实收资本比例%
朗润（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0,060,000.00	46.7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骏建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6.67%
苏州永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27,000.00	5.78%
刘大涛	15,100,000.00	5.04%
吴军	12,880,000.00	4.30%
深圳富海股投邦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35,000.00	2.68%
苏鑫	7,880,000.00	2.6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0.00	2.27%
谢宁	6,570,000.00	2.19%
厦门恒耀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00	1.65%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950,000.00	1.65%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00	1.65%
上海旭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00	1.65%
赣州发展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00	1.65%
张锦超	4,000,000.00	1.33%
刘鹏	3,700,000.00	1.23%
芜湖鑫德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65,000.00	1.16%
珠海华金丰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8,000.00	1.09%
深圳中凯丰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50,000.00	1.05%
深圳信熹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5,000.00	0.85%
宁波高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5,000.00	0.83%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5,000.00	0.83%
郭正友	2,190,000.00	0.73%
廖少锋	2,190,000.00	0.73%
深圳市朗润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0.67%
张满龙	1,800,000.00	0.6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1,485,000.00	0.50%
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5,000.00	0.50%
蔡元魁	1,090,000.00	0.36%
杨小玲	1,090,000.00	0.36%
深圳九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0,000.00	0.33%
郭银汉	500,000.00	0.17%
王树海	400,000.00	0.13%
	299,700,000.00	

实际控制人唐春山、陈姗姗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超过50%。

本集团的内部控制体系的总体情况如下：

二、 本集团内部控制评估的依据

本集团按照财政部于2008年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对本集团于2021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

三、 本集团内部控制评估的内容

（一） 内部控制环境

内部控制环境是企业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支配着企业全体员工的内控意识，影响着全体员工实施控制活动和履行控制责任的态度、认识和行为，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和企业文化等。

1、 组织架构

（1） 治理结构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及设立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选聘了合格的经理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主要的公司治理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本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和管理层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1/3。

三、 本集团内部控制评估的内容（续）

（一） 内部控制环境（续）

1、 组织架构（续）

（1） 治理结构（续）

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本公司组织结构图见附表——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2） 内部职能机构

本公司基本的内部职能机构包括证券事务部、商务拓展部、国际业务部、法务部、采购部、注册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工程资管部、创新发现部、新药研发部、药理部、临床医学部、信息化与流程控制部、北京分公司、项目管理部、营销中心、内审部。

本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已明确各部门管理职责、各岗位职责和业务授权。职责的设置考虑了不相容职务的分离与效率的平衡，以保证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以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或个人互相牵制地完成。

（3） 会计工作组织管理

- I. 本集团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内部财务管理体制；
- II. 本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在总经理领导下由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财务负责人对董事会和总经理负责；
- III. 本公司设立财务部，负责全面组织、协调、指导和监控本集团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各子公司单独设置财务机构，负责本单位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
- IV. 本公司设立会计机构负责人岗位，在财务负责人领导下负责和组织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和会计核算工作。

三、 本集团内部控制评估的内容（续）

（一） 内部控制环境（续）

1、 组织架构（续）

（4） 内部审计

为规范本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部审计的职责和权限，发挥内部审计在强化内部控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促进本公司经营效率、经济效益的提高，确保内部控制持续有效实施，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实现内部审计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本公司已单独设立内审部并配备专职的审计人员，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本公司内部审计对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在董事长和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依照公司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工作及行使内部监督权，发挥监督、评价和服务功能。内部审计人员通过系统化、规范化的方法，评价、改进本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等组织机构、人员及其经营管理行为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过程中的效果，帮助本公司实现其目标。内审部为管理层系统地提供分析、评价、建议、咨询和信息。其目标包括努力确保进行成本效益的监控，促进内部程序的合理性和资源利用的效率性，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错误和舞弊的发生，保证内部管理报告和外部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与有关决议、可适用标准等得到遵守，进而保证经营的效果和效率。

2、 发展战略

加强战略管理，提高战略管理水平，是企业谋求长远发展的不懈追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本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及竞争对手状况、可利用资源水平和自身优势与劣势等影响因素，制定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

三、 本集团内部控制评估的内容（续）

（一） 内部控制环境（续）

3、 人力资源

- （1） 本集团为了促进企业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对实现企业发展战略的重要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本集团建立了员工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淘汰等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 （2） 本集团确定选聘人员后，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用工关系；已选聘人员要进行试用和岗前培训，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

（二） 风险评估

本集团结合所处行业特点，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收集相关信息，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做到风险可控。随着本集团内、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的变化，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也会随之改变。本集团将进一步完善风险评估机制，持续关注风险的变化，并积极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三） 内部控制活动

本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活动，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交易授权

公司组织架构图及各岗位职责规定了本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本公司各级管理层均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所有经办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职责划分

本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设置内部机构，划分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本公司内部的不相容职务，如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均分配给不同部门或员工处理。

3. 凭证与记录使用

本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拥有凭证和记录系统，记录本公司的交易和事项。本公司的发票、支票、合同、会计凭证等均预先连续编号并归档管理。本公司的员工工资记录、销售发票等均准确记录了交易事项的发生。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

本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对接触、使用资产（特别是现金和票据等易变现资产）和记录，包括会计记录和业务记录，均有防护措施，未经授权，不相关人士不得接触和使用这些资产和记录。

5. 独立稽核

本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对已记录的交易和事项及其计价由具体经办人员以外的独立人员进行核对或验证。如各种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会计报表等均有经办人以外的复核。

本集团内部控制活动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费用报销及反舞弊与举报等。

1、 资金活动

本集团重视加强资金营运全过程的管理，统筹协调内部各机构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切实做好资金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业务环节的综合平衡，实现资金营运的良性循环，提升资金营运效率。

2、 采购业务

本集团根据国家GMP标准、国家ISO9001质量体系和国家ISO13485质量体系的要求，结合各自采购与业务特点，制定了采购管理规章制度，以预防采购与付款业务中的差错和舞弊，提高采购管理循环运营效率。

- (1) 本集团遵循优质优价、诚实守信、规范透明、多家供货、信息通畅、合理库存以及监督到位的采购原则。
- (2) 本集团实施采购授权机制，未经授权或超出授权范围的采购原则上一律禁止实施。本集团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于超出预算额度之外或者未制定预算的采购原则上一律禁止实施；特殊情况下，需启动预算调整流程，年度预算调整须审批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 本集团内部控制评估的内容（续）

（三） 内部控制活动（续）

2、 采购业务（续）

- （3） 本集团一般采购程序为，需求申请，询比价，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以及签订协议。
- （4） 本集团建立了采购验收机制，采购到货后，由专门的验收部门和人员进行验收；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必须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理。
- （5） 本集团加强了采购付款的管理，明确付款审核人的责任和权利，审核采购合同、相关单据凭证、审批程序等内容，审核无误后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办理付款。

3、 资产管理

本集团根据国家GMP标准、国家ISO9001质量体系和国家ISO13485质量体系的要求，结合各资产类型特点，进一步制定各类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资产管理使用的操作规范。

- （1） 存货管理。本集团对各类型存货管理进行制度化要求，明确存货取得、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操作规范，充分利用ERP信息系统，强化会计、出入库等相关记录，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本集团建立存货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权限，利用ERP角色权限设置，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仓库管理员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财务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确保存货数量的准确性、完整性；本集团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存货的取得、验收与入库控制，仓储与保管控制，存货的领用、发出与处置控制，监督检查等方面规范集团存货业务流程，从而有效地防范了存货业务中的差错和舞弊，保护了存货的完整性和安全性，提高了存货运营的效率。

三、 本集团内部控制评估的内容（续）

（三） 内部控制活动（续）

3、 资产管理（续）

- (2) 固定资产管理。本集团建立固定资产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固定资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配备合格人员办理固定资产业务，建立固定资产业务审批制度，规定审批人权限、责任以及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制定固定资产业务流程，明确固定资产的取得与验收、日常保管、处置与转移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并设置相应记录或凭证，如实记载各环节业务的开展情况，确保固定资产业务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加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各类固定资产管理，重视固定资产维护和更新改造，提升使用效能，确保资产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本集团强化对生产线等关键设备运转的监控，严格操作流程，实行岗前培训和岗位许可制度，确保设备安全运转。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应会同公司财务部每半年至少盘点一次。对固定资产清查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妥善处理。
- (3) 关于无形资产，本集团不断加强对软件、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落实无形资产管理责任制，促进无形资产有效利用，充分发挥无形资产对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作用。本集团全面梳理外购、自行开发以及其他方式取得的各类无形资产的权属关系，加强无形产权益保护，防范侵权责任和其他法律风险。无形资产具有保密性质的，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严防泄露商业秘密。本集团定期对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先进性进行评估，加大研发投入，促进技术更新换代，并及时申请新的专利来保护公司的利益。通过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努力做到核心技术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本集团重视品牌建设，加强商誉管理，通过提供高质量产品和优质服务等多种方式，不断打造和培育主业品牌，切实维护 and 提升公司品牌的社会认可度。

三、 本集团内部控制评估的内容（续）

（三） 内部控制活动（续）

4、 销售业务

本集团制订了相关销售管理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全面梳理销售业务流程，完善销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确定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业务，定期检查分析销售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 （1） 本集团根据市场需求状况，与客户进行业务洽谈和磋商，关注客户的信用状况、以往销售和回款状况等相关内容，合理确定定价机制和信用方式，并签署《技术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2） 本集团要求营销中心按照销售需求，检查客户信用额度及信用款期符合要求后，下达销售订单，仓储物流部门按销售指令组织发货，财务部按照ERP中发货记录开具销售发票。
- （3） 本集团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办法，明确商务、财务等部门的工作职责，严格考核，实行奖惩；对客户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项必须查明原因，明确责任。
- （4） 本集团对经批准的退换货，按照退货接收报告以及退货方出具的退货凭证等进行审核后方可办理相应的退款或换货事宜。

三、 本集团内部控制评估的内容（续）

（三） 内部控制活动（续）

5、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通过不断加大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有效控制研发风险，实现企业经营目标。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研发管理制度，在综合分析外部宏观环境、行业与市场发展动态的前提下，结合发展计划与自身在行业中所处的技术水平，制定研发战略，对技术与产品立项、开发、知识产权保护、项目验收等流程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增强集团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集团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本公司的快速稳健、持续发展。

6、 工程项目

- （1） 本集团制定了与工程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对工程项目的预算、立项、招标、协议签订、验收、结算等环节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 （2） 本集团根据年度投资计划，开展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组织相关机构专业人员进行论证和评审，在此基础上，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重大工程项目必须报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 本集团从技术指标、价格、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方面评估、选择供应商，并依法与供应商签订相应合同。
- （4） 本集团对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控或聘请外部专业机构进行评估，确保工程项目达到设计要求。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项目变更的，应履行审批手续；重大项目变更，还应当按照项目决策和预算控制的有关程序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 （5） 本集团规范竣工验收程序，收到承包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后，及时编制竣工决算，开展竣工决算审计，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三、 本集团内部控制评估的内容（续）

（三） 内部控制活动（续）

7、 财务报告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最新会计政策的变化，完善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1） 本集团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适用的会计准则，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 （2） 本集团编制财务报告，重点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和事项的处理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在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前，进行必要的资产清查、减值测试和债权债务核实。
- （3） 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不得漏报或者随意进行取舍。
- （4） 本集团财务报告列示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金额真实可靠。财务报告如实列示当期收入、费用和利润。财务报告列示的各种现金流量由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构成，按照规定划清各类交易和事项的现金流量的界限。本集团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编制附注。
- （5） 本集团依照法律法规和适用的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对外提供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编制完成后，装订成册，加盖公章，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财务报告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随同财务报告一并提供。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及时整理归档，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存。
- （6） 本集团重视财务报告分析工作，定期召开财务分析会议，充分利用财务报告反映的综合信息，全面分析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三、 本集团内部控制评估的内容（续）

（三） 内部控制活动（续）

8、 全面预算

- （1） 本集团建立和完善了预算编制工作制度，明确编制依据、编制程序、编制方法等内容，确保预算编制依据合理、程序适当、方法科学，避免预算指标过高或过低。
- （2） 本集团根据发展战略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综合考虑预算期内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编制年度全面预算。
- （3） 本集团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管理，明确预算指标分解方式、预算执行审批权限和要求、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等，落实预算执行责任制，确保预算刚性，严格预算执行。

9、 合同管理

- （1） 为促进本集团加强合同管理，维护合法权益，本集团制定了相关合同管理办法，确定合同归口管理部门，明确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本集团的合法权益。
- （2） 本集团对外发生经济行为，均要求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经办部门根据协商、谈判等的结果，拟订合同文本，按照自愿、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做到条款内容完整，表述严谨准确，相关手续齐备，避免出现重大疏漏。本集团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合同进行审核后，与对方当事人签署合同。本集团加强合同信息安全保密工作，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合同订立与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
- （3） 本集团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合同，对合同履行实施监控，强化对合同履行情况及效果的检查、分析和验收，确保合同全面有效履行。

10、 信息系统

本集团重视信息系统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根据内部控制要求，结合组织架构、业务范围、地域分布、技术能力等因素，制定信息系统建设总体规划，加大投入力度，有序组织信息系统开发、运行与维护，优化管理流程，防范经营风险，全面提升公司现代化管理水平。

三、 本集团内部控制评估的内容（续）

（三） 内部控制活动（续）

11、 对外投资

为规范本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本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投资项目的总原则是符合发展战略、规模适度、量力而行、风险与效益兼顾。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协同本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对本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履行相应的职责，确保本公司对外投资活动投前有调研、可行性分析，投中有组织、监控投资进展情况，投后有效益评估。

12、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本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集团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划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13、 费用报销管理

本集团制订了相关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对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

- （1） 本集团费用支付实行分级授权管理，遵循统一核算、职权分明、归口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对不同的管理层次，授予不同的费用审批权限，并相应地负有费用控制和管理的责任。
- （2） 根据分级和归口管理原则，具有费用审批权人员不得对自己工作范围的费用进行自我审批，而必须将其交由具有费用审批权的上一级人员，或者特定领导进行审批。

三、 本集团内部控制评估的内容（续）

（三） 内部控制活动（续）

14、 反舞弊与举报制度

反舞弊工作的宗旨是规范本公司高、中级管理层及所有员工的职业行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及本公司的规章制度、防止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 (1) 董事会有责任督促管理层建立本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文化环境，建立健全预防舞弊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管理层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设立举报投诉渠道以防范和发现舞弊，实施控制措施以降低舞弊发生的机率，并对舞弊行为采取适当且有效的补救措施。
- (2) 各级员工及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发生经济关系的社会各方可通过举报电话热线、电子信箱等途径，举报本公司内外部人员实际或疑似舞弊案件的信息，包括对其违反职业道德情况的投诉、举报信息。内审部负责接待、调查举报案件，并及时向管理层、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报告反映调查结果。
- (3) 实际发生舞弊行为，无论是否给本公司造成经济损失，都应对舞弊责任进行追究。舞弊责任包括：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领导责任是指负有相应领导职权的管理人员在其主管工作范围内，因失职、失察导致舞弊事件的发生而应承担的责任。直接责任是指本公司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直接参与相关舞弊行为；或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他人等的舞弊行为；以及未履行、未正确履行职责等过失行为而导致舞弊行为发生应承担的责任。对于证实有舞弊行为的员工，内审部应根据管理层或董事会的处理意见提报人力资源部，视情节的严重程度对其进行辞退、降职、扣发工资、奖金等处罚；对于舞弊行为触犯法律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 本集团内部控制评估的内容（续）

（四） 信息与沟通

本集团通过建立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信息的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本公司建立了定期和不定期的管理例会，使得各部门、各级人员之间交流公司经营管理领域中的相关信息。同时，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具体业务领域的保密规定，使信息在经营活动中被充分利用的同时，可以获得相应的保护。

本集团重视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信息的沟通和反馈，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各种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本集团重视对投资者关系的维护与发展，依法、及时、有效地向投资者传达本集团信息，增强本集团信息透明度，构建了本集团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本集团通过制定内部制度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董事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信息披露事务，及时充分地通过本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形式披露本公司各项重大信息，保证全体股东及时、全面、准确地了解本公司的重大信息及经营近况。

（五） 内部监督

本公司内部监督主要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实施。

董事会下辖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和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有效实施情况。

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公司职务的行为以及本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本公司设置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本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审计工作，建立有效的审计工作体系、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要职能部门、重要项目的业绩、效率和效果及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审计、评价及监督；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程序和风险管理提出改进和优化建议。

四、 本集团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 1、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结构，各组织机构能够按本公司制定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程序规范运作，能够保证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 2、 本公司设置了财务部与财务负责人，直接负责本集团的财务管理工作；设置了独立的内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另外，本公司建立了业务控制、稽核流程和体系，形成相互制衡的机制，保证各部门、各工作岗位均能在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每项业务活动有真实凭证或记录可查。
- 3、 本集团已建立健全了的内部控制，包括：本集团对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费用报销及反舞弊与举报等在内的各项具体业务活动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予以实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会计工作组织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设置了专门的会计机构负责人，并规定了财务负责人和会计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定了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引进了ERP系统，提高了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综上，本公司认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本集团管理的和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本集团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本集团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本集团不断发展的需要，本集团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本页无正文)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大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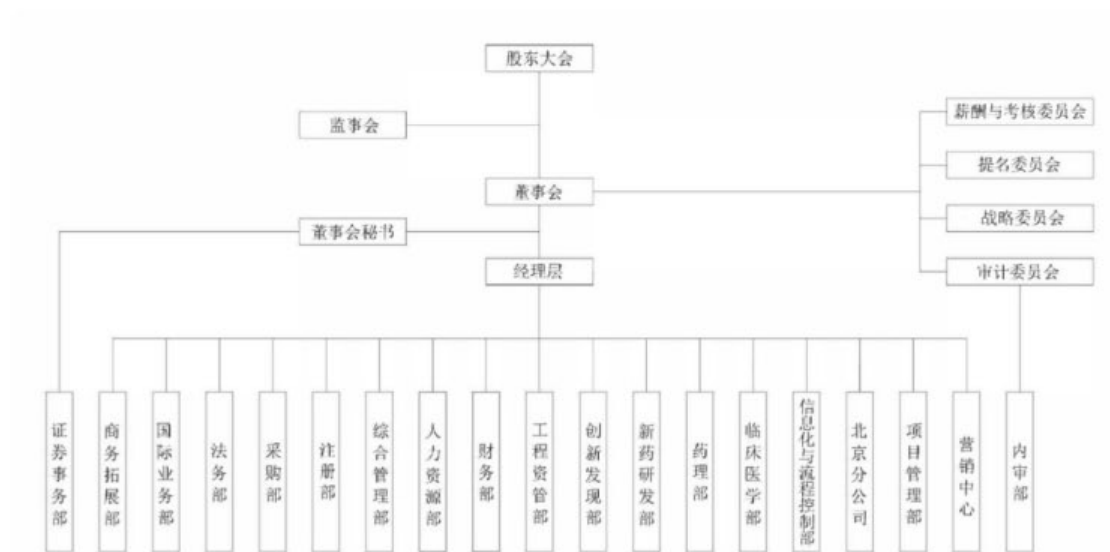
叶茵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初 

2021年9月22日

附表——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2020年11月10日 星期二

会计司 审核

张亚廷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6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10077000C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099649326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10067669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390011484C	1101011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55878700P	31000012	2020-11-02
8	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000337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623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4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699	11000151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291600	4703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1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309499230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6854284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富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K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105000832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650162859	32000026	2020-11-02
24	惠山市广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6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6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400664950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959244256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086073401693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15925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4548861P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0437048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839041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1060819786088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45530783P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1765603D	1101003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汇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089662086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53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注: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 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 会计师事务所应相
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排名不分先后;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 排名不分先后;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本中小】 [打印] [返回]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地址: 北京100000 86C16003509
技术支持: 财政会计司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京ICP备16000066号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专用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专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费凡
 Full name 费凡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8-16
 Date of Birth 1977-08-16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708160416
 Identity card No. 3101051977081604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2003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20030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12 月 29 日

2017年4月08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二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费凡(110002420030)
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二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费凡(110002420030)
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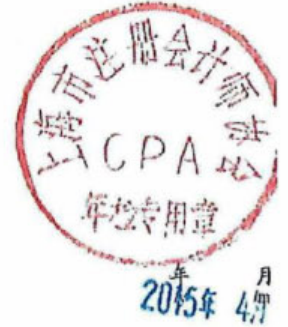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02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吴慧璐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使用

姓名	吴慧璐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05-23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830523206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慧珺(11000243027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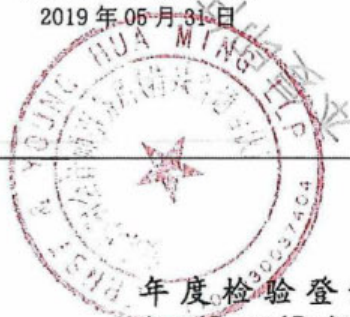


吴慧珺(11000243027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日
/d

2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4月3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y /m /d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7月 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8月 2日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上海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月 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海航莱
事务所 CPAs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月 1日

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航莱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8月 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上海
事务所 CPAs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8月 3日

11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目 录

	页 次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1 -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 4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74717_B07号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统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74717_B02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9]7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告[2008]43号）的规定，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对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上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74717_B07号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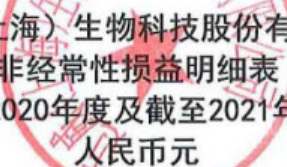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费凡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慧珺

中国 北京

2021年9月22日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232,707.62	(612,484.08)	319,976.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19,548.71	10,624,828.35	6,257,149.34	6,709,262.86
持有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04,565.73	14,286,813.41	476,400.02	115,898.8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 日的当期净损益	-	-	(2,964,382.41)	(6,179,556.65)
股份支付的费用	(27,085,640.91)	-	(636,096,0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 费	-	-	-	(972,138.36)
疫情社保减免	-	10,331,875.91	-	-
疫情租金减免	-	523,043.1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43.26)	23,147.65	(980,098.71)	(303,239.99)
所得税影响数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136,136.44	(55,091.10)	(17,270.49)	(33,085.79)
	<u>(22,830,033.29)</u>	<u>36,967,324.94</u>	<u>(633,936,686.33)</u>	<u>(342,882.37)</u>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刘大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茵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逸初

刘大涛


叶茵

 3
 3-2-5-5

王逸初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本页无正文）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大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茵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逸初 

2021年9月22日

2020年11月10日 星期二

会计司

张强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动态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6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8100077000C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855463270	110009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62C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09676659Q	11010148	2020-11-02
6	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390011484C	1101011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55878703D	31000012	2020-11-02
8	中证天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0603037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25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0650906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9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1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0329160C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6690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09499293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6682642861L	31000098	2020-11-02
21	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03327228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20500832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乔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6506462859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曹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6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6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5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406966459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692024428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086073401693Z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9	11000102	2020-11-02
33	允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437C48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987900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839011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9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8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3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76560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汇五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9965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389904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注: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 行政机关对备案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 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完整负责; 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排名不分先后,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 排名不分先后,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本中心】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技术支持: 北京中财信通中心

联系电话: 010-63200000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邮编: 100000

网站备案号: 京ICP备05002509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00669

京ICP备05002509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669

京ICP备05002509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669

京ICP备0500250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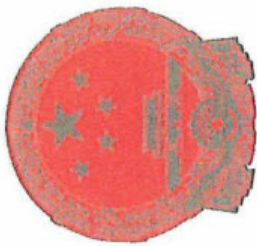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669

京ICP备05002509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669

京ICP备05002509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66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营业执照

(副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毛敏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活动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内容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使用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费凡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6-16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7081604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200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4月08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费凡(11000242003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费凡(11000242003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二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费凡(11000242003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使用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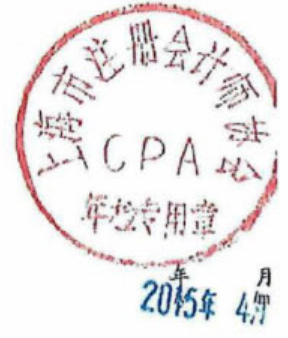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02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吴慧璐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使用

姓名	吴慧璐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05-23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830523206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慧珺(11000243027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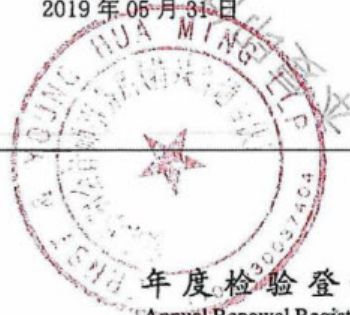


吴慧珺(11000243027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日 /d

2

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7月 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8月 2日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月 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海航莱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月 1日

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航莱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8月 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8月 3日

1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3859号

关于同意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12月7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何志云

共印 15 份

